**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887號函備查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8951號函第7條同意備查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相關兩學系得互為雙主修。各系應制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選定修讀雙主修。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原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年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系查核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將核准名單彙送教務處登錄。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六學分為限；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學系之科目學分，最高以六學分為限。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需另行開班，修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依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應辦理延修或得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加修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或加修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臺北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